

**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拟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大通，股票代码：000038）已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。经确认，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2015年5月27日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2015年6月3日，因重组涉及相关交易事项的需要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2015年7月2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，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曹林芳、李勇、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%股权和夏东明、朱兰英、罗承、修涑贵、蒋纪平、黄艳红、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%股权，并同时向姜剑，朱兰英，邓建宇，张锦军，和泰兴业，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、华安深大通2号、华安深大通3号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后，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、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、研发中心项目、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、WIFI布点项目、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。

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的《深大通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，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1日